

標題：從事模板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（431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工作台、踏板（416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依據罹災者雇主方○○(以下簡稱方員)、共同作業人員王○○(以下簡稱王員)、○○有限公司負責人兼工作場所負責人莊○○(以下簡稱莊員)陳述，災害當天(115年1月25日)方員指派罹災者與王員一同從事模板拆除作業，於當日下午3時26分於7樓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進行升降機直井內側模板及工作臺拆除作業時，因工作臺強度不足，且罹災者未使用安全帶，以致工作臺連同罹災者一併墜落至地下2樓梯井機坑內，經送往新竹市馬偕紀念醫院急救，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- 1、直接原因：自7樓升降機直井工作臺墜落至地下2樓機坑版面致死。
- 2、間接原因：(1)升降機直井工作臺下方未設置安全網，且作業勞工未使用安全帶。  
(2)降機直井工作臺之構築及拆除，未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，並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及查驗表。

3、基本原因：

- (1) 未有危害告知。
- (2) 未落實指揮、監督、協調、連繫調整、巡視及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3) 未設置模板支撐作業主管
- (4) 未對升降機直井工作臺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5)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- (6) 未使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7) 未報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8) 未訂定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1)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）

- (2)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作業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前二款未確認前，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六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）
- (3) 雇主對於升降機直井工作臺之構築及拆除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，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，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，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，經簽章確認後，據以執行。二、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